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浦秀路东侧（江柳路-北江桐路）绿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秀路东侧（江柳路-北江桐路）绿地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6.9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.2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